**罪犯陶玉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55号

　　罪犯陶玉亮，男，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6)闽02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玉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7471.4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18908.81元（扣除判决时已缴106000元）。无期徒刑自2016年11月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陶玉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作出(2019)闽刑更1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四一年五月十二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陶玉亮伙同他人于2015年9月，在厦门市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二起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陶玉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901分，合计获得4245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25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3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93.3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陶玉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